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、期权数量、行权价格的核实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及《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对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、期权数量、行权价格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核查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原激励对象中宋斌、肖永强、黄新武、曾吾山、谭治国、李俊波、王文利、文灿辉、张付辉、刘红杰、邓永扬、瞿光跃、刘大建共 13 人在期权授予之后、行权之前离职，根据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，上述 13 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激励对象由原 86 人调整为 73 人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 271.8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。

预留股票期权的原激励对象中陈果亮、李文明、毛友辉共 3 人在期权授予之后、行权之前离职，根据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，上述 3 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激励对象由原 18 人调整为 15 人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 51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。

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73 名激励对象、预留股票期权的 15 名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管理办法》及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73 名激励对象、预留股票期权的 15 名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
三、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73 名激励对象、预留股票期权的 15 名激励对象均

为公司现任董事、高管，以及中层正职以上管理干部、重要技术人员与管理骨干，均为公司正式员工并与公司签订了《劳动合同》。

四、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：

- (1) 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- (2)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- (3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- (4) 同时参加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；
- (5)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或直系亲属；
- (6) 为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主要股东的配偶或直系亲属；
- (7)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。

五、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73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阶段不符合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可行权的条件，第三个行权期获授的可行权数量537.6万份由公司注销；预留股票期权的1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阶段不符合公司《股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可行权的条件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74.7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；

六、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2,078.6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3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；经过本次调整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原86人调整为73人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1,884.6万份调整为1,075.2万份（不含预留股300万份）；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原18人调整为15人，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300万份调整为174.3万份；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原6.58元调整为6.45元；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原7.99元调整为7.86元。

七、经核查后，监事会认为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满足《管理办法》及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全体监事：刘宏、黄国民、丁智芳、邓祥建、杨卫红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